

#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政策处理 委托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船闸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浙交函（2017）135号、浙发改办交通受理（2017）28号、虞发改投（2017）89号文件精神，项目范围（包括文件规定的线外征迁）内的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征迁工作分期进行，本次征迁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征迁范围：

拆迁、征地范围为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，具体包括房屋拆迁、征收土地、附属物补偿。

## 二、征迁数量：

本次涉及征迁范围内共拆迁房屋建筑（面积约6500平方米）征收土地约为270亩；具体征迁面积、附属物及农田设施经双方实地调查核实为准。

## 三、费用估算和支付方式：

本次房屋拆迁估算价约为2760万元，土地征收附属物及农田设施补偿等估算价约为800万元，以上两项估算总价为3560万元（尽作为付款依据）。本次款项支付按进度实际情况拨付，拆迁户签约完成付2760万元，土地征收协议签订前付80%，计640万元，余款待征

迁资料移交后，结算审计时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上述面积、费用均为估算，双方结算时具体面积按实际丈量  
确权面积为准，补偿价按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。

五、征迁补偿款必须专款使用，征迁资料必须专人保管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征迁工  
作，做好被征迁户的思想解释工作，保持社会稳定，督促征迁工作顺  
利推进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 
生效。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  
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虞区市民大道678号

联系电话：0575-82509976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

人民政府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代表：

2018年12月26日